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南非：* 决议草案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在总部和国家两级建立了重要的发展合作全系统政策方向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2013/5 号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014/14 号决议，

重申必须及时和充分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制定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回顾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监督和指导的关键作用，确保这些政策方向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第 67/226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在全系统全面而及时地付诸实施，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这些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国家发展政策和优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先目标开展的，

确认可预测的官方发展援助对于国际发展的重要性和催化作用，

导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

2. 肯定秘书长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实体协商，为改进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框架以使其更全面、更一致而作出的努力；

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继续尽一切努力改进监测和数据收集方法，帮助进一步加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报告的分析质量；

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高质量投入和适当的最新资料，以便继续改进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高质量分析报告，同时强调指出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与报告有关的交易费用；

5. 促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报告的分析和循证质量，包括应对挑战和提供备选方案，以便加强执行审查给全系统的任务规定；

6. 表示遗憾的是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尚未充分做出一致的努力，以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并使其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领域的工作与审查挂钩，同时在这方面吁请秘书长在其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报告中述及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开展此类工作方面面临的挑战；

7. 再次请尚未将其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并入各自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合并报告；

8.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继续提高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

9. 再次鼓励那些尚未使其战略计划、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完全保持一致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各实体，在考虑到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保持一致；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

10. 重申核心资源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进一步重申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

¹ [A/70/62-E/2015/4](#)。

之间的失衡，并在 2016 年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经社理事会报告为解决这种失衡所采取的措施；

11. 注意到 1998 年至 2013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系统增加的资金大部分以非核心资源形式提供，导致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失衡，并关切地注意到核心资源在业务活动供资总额中所占百分比继续下降，2013 年只占 25%；

12. 又注意到非核心资源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并补充了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加总体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非核心资源更加灵活，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更相一致，确认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

13. 确认非核心资源、尤其是单一捐助方具体项目供资等限制性专用资金构成挑战，因为这些资源可能提升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造成各实体间分散、竞争和重叠，并对落实联合国全系统的重点、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还可能扭曲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制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14.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采取具体措施扩大捐助群体的任务，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每年向各自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扩大捐助群体，并增加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捐款的捐助国和其他伙伴的数目，以减少发展系统对为数不多的捐助方的依赖；

15. 表示遗憾的是大会第 67/226 号和第 68/229 号决议规定的达到核心资源必要数量的任务没有完成，同时注意到 2014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24 号和第 2014/25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7 号决定，其中它们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所订立的资源和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并请各基金和方案制定和提出资源调动战略，供各自的执行局于 2015 年审议；

16. 强调指出需要避免用核心/经常资源补贴非核心/预算外资金活动，重申关于为所有非方案费用供资的指导原则应基于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收回全部费用；

1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与会员国举行结构性对话，商讨如何在各自实体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的发展成果筹措资金，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酌情每年举行此类结构性对话，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减少其限制和专用性质，扩大捐助群体，并提高资源流动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

18. 欢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根据各自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确保将可用和预期核心与非核心资源并入一个综合预算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在其下一个预算周期建立此类综合框架；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19. 表示关切的是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和第 2014/14 号决议为联合国发展系统规定的任务没有完成；上述决议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制定计量能力发展进展情况的通用办法，包括确保可持续性的措施，供会员国审议，并订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其能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发展自身能力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落实各项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请秘书长在 2016 年就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出这方面的全面、循证的建议；

20.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 2016 年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并提出建议以克服障碍；

2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审议与方案国一再着重指出的国家能力差距有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以便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包括通过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消除这些差距，并于 2016 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报告，其中提出这方面的执行建议；

消除贫穷

22. 欢迎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将消除贫穷作为其战略计划的首要优先事项；

23.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将消除贫穷列为最高优先事项，为此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采取了何种步骤来加大努力，从根源上解决极端贫穷和饥饿问题，同时分享能力建设、创造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农村发展和资源调动等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战略、方案和政策，以期消除贫穷，推动贫困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

南南合作

24.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北南合作；

25.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中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要求，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些实体在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其主要政策、战略框架、业务活动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在第 18/1 号决定² 中提出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建议和措施，包括改进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资源分配；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9/39)，第一章。

26. 在这方面欢迎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9 号决议请秘书长注意到，在就将南南合作办公室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离出来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的构想作出决定之前，会员国需要进一步审议其关于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报告所述备选办法，以便秘书长与会员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在向定于 2015 年举行的高级别委员会闭会期间特别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提出一项综合提案，以期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扩大该办公室的经费、人力和预算规模，包括任命负责南南合作问题秘书长特使，同时提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一变更后的具体供款额；

27. 又欢迎大会第 69/239 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建立一个更为正式和强化的机构间机制，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协调，以鼓励共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并分享信息，交流各组织通过各自业务模式为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开展的发展活动和取得的成果；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指定协调人作为代表加入该机制；并请署长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机会，使其能更经常地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战略和协调机制就影响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事项举行的讨论；

28.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在 2015 年期间召集发展集团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工作组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并将工作组的评估结果提交经社理事会 2016 年业务活动部分审议；

2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密切协商，在深入分析在加大联合国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和扩大南南合作办公室方面遇到的障碍和采取的激励措施，包括成功执行南南合作项目和方案的经验的基础上，在 2016 年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建议；

30. 促请尚未进行南南合作评价和评估的基金、方案和机构进行评价和评估，以期为各自的机构政策和战略提供依据，并确保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将南方的解决办法和专门知识纳入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31.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77 段呼吁有能力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可持续基础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调集财政资源，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对会员国的定期通报中，说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以及迄今为止这些实体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32.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首长特别注意落实南南合作项目，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或支持的南南合作项目，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33.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深化秘书处各实体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的协调方面加快进展速度，为此除其他外，简化和统一方案编制工具和流程以及业务做法，以便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所作的努力提供有成效、有效率和反应迅速的支持，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全面、循证的最新进展情况；

34. 注意到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以及特派团缩编或撤离时的联合国过渡政策已得到核准，请秘书长将这些政策的执行和审查情况适当通知会员国并征求其意见；

3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加强了协调，促请国家工作队在战略层面加强这种协调，包括订立共同的评估、规划和成果框架、设立供资机制以及借调工作人员；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36. 表示关切的是联合国系统提交的报告在国家一级缺乏透明度，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一个周期内，或在就适用于采用“一体行动”方法国家的标准作业程序这一特定情况而言的共同规划框架一个周期内，至少两次向方案国政府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取得的成果；

3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给方案国政府的报告围绕着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共同规划框架成果编排，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并使方案国政府了解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果，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38.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有成效、有效率地报告对国家成果、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共同规划框架成果以及各机构战略规划成果作出的贡献时，更好地予以平衡，包括为此在与会会员国协商后，可能采用联合国国家成果报告全系统模板，并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驻地协调员制度

39.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担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 2015 年的预期资金缺口，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实体经其理事机构核准后，并在不影响方案交付的前提下，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该协定，包括为此足额缴款，同时再次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具体机构在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40. 重申必须实现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地域分配和性别方面的组成多样化，并重申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平等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为此请秘

书长全力确保在驻地协调员的任命方面充分适用这些原则，鼓励所有机构向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提名合格候选人，同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找出解决办法，以加强其有效征聘和适当部署达到最高廉正标准的、经验丰富的高级驻地协调员的能力；

“一体行动”

41.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专门机构采取适当行动，全面、一致地实施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国家的标准作业程序，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总部行动计划》，并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2. 确认集合筹资机制是在希望采用“一体行动”的各国推动“一体行动”办法的重要工具，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使用这类机制，以便在这些国家最大限度地发挥“一体行动”改革的影响；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4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于 2015 年向各自的执行局提交关于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全面联合行动计划，并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彻底审查在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44.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于 2015 年向各自的执行局报告在落实关于业务费用的统一定义和费用控制的统一和标准化制度的建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同时充分注意各自不同的业务模式，以期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45. 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在 2016 年充分实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全系统互操作性方面的情况；

46.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些实体正在设立机构特有的服务中心，在这方面促请该系统所有有关成员参与设立共同的服务中心，从而使这类中心实现长期的全系统成本节约，并确保在所有方案国家提供更优质、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支助服务；

47. 确认必须确保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制订并执行适合具体国家需求、统一和具有成本效率的业务行动战略，包括联合国共同服务中心承担问责；

基于成果的管理

4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向方案国政府报告业绩时，与所涉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衡量成果的共同方法和定义以及共同指标，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相关最新情况；

49.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就如何界定、衡量和报告国家一级成果与各国政府开展大量实质性对话，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相关最新情况；

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

50. 回顾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在这方面，重申其第 68/229 号决议所作决定，即在提供和具备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按该政策所述于 2014 年就该决议规定的主题进行两次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进展，再次邀请有能力提供预算外资源的国家为在 2015 年有效和加速实施评价提供更多预算外资源，并请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临时协调机制向经社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通报执行评价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后续行动

51. 请所有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通过后在中期审查中充分考虑到这一议程，以确保在制订战略计划和框架时与该议程保持协调一致；

52. 确认需要审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理事机构的组成和运作，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 69/238 号决议，并呼吁及早改革这些治理结构；

53. 欢迎在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不断变化的发展格局中的作用以及需要协调联合国系统应对新的挑战的问题开展的对话，在这方面重申经社理事会决定开展一次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透明的、包容各方的对话，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范围内，讨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长期定位，以期处理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职能、供资做法和治理结构的调整、包括其组成和运作的及早改革、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和影响以及伙伴合作方法与组织安排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期待着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的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反映这些方面的讨论，供会员国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审议和采取行动，以期发挥大会在确定主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政策方向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模式方面的作用。